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8〕58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 拨付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渔业增殖放流)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区)财政、农业(农业和粮食、畜牧水产、鄱阳湖渔政)局,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经研究,现拨付你市、县(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配科目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请各地严格按照《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赣财农[2017]35号)要求,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规范实施项目内容,落实项目和资金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

附件: 1、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增殖放流)补助资金分配表

2、江西省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增殖放流)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渔业增殖放流)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万元)				放流类型
		经济物种	濒危物种	监测评估	合计	
	全省合计	1120	120	17	1257	
	南昌市	100			100	
市本级	南昌市渔业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南昌县	南昌县鄱阳湖渔政局	20			20	经济作物
进贤县	进贤县鄱阳湖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新建区	新建区鄱阳湖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安义县	安义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作物
	九江市	220			220	
市本级	九江市渔业局	40			40	经济物种 (含中央电视台 《直播长江》 放流补助)
德安县	德安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湖口县	湖口县鄱阳湖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柴桑区	柴桑区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彭泽县	彭泽县水产局	20			20	经济作物
瑞昌市	瑞昌市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物种
武宁县	武宁县渔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修水县	修水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作物
永修县	永修县鄱阳湖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都昌县	都昌县鄱阳湖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吉安市	160	40		200	
市本级	吉安市渔业(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峡江县	峡江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永新县	永新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单位	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万元)				放流类型
		经济物种	濒危物种	监测评估	合计	
新干县	新干县农业局		20		20	胭脂鱼
泰和县	泰和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遂川县	遂川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吉州区	吉州区渔业渔政局	20			20	经济物种
吉水县	吉水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安福县	安福县农业局		20		20	大鲵
永丰县	永丰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宜春市	140	40		180	
市本级	宜春市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袁州区	袁州区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物种
万载县	万载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物种
奉新县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作物
宜丰县	宜丰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物种
靖安县	靖安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大鲵
铜鼓县	铜鼓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大鲵和棘胸蛙
高安市	高安市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物种
丰城市	丰城市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物种
	萍乡市	60	20		80	
萍乡市	萍乡市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芦溪县	芦溪县农业局		20		20	棘胸蛙
上栗县	上栗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莲花县	莲花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鹰潭市	60			60	
市本级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20			20	经济作物
龙虎山管理局	龙虎山景区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贵溪市	贵溪市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新余市	20			20	
市本级	新余市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单位	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万元)				放流类型
		经济物种	濒危物种	监测评估	合计	
	赣州市	100			100	
信丰县	信丰县农业和粮食局	20			20	经济作物
石城县	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	20			20	经济物种
兴国县	兴国县农业和粮食局	20			20	经济物种
赣县区	赣县区农业和粮食局	20			20	经济作物
寻乌县	寻乌县农业和粮食局	20			20	经济物种
	抚州市	80	20		100	
临川区	临川区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宜黄县	宜黄县农业局		20		20	棘胸蛙
南城县	南城县畜牧水产局	20			20	经济物种
黎川县	黎川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金溪县	金溪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上饶市	160			160	
市本级	上饶市渔政局	20			20	经济作物
铅山县	铅山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广丰区	广丰区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德兴市	德兴市农业局	20			20	经济作物
婺源县	婺源县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余干县	余干县鄱阳湖渔政局	40			40	经济物种 (含农业农村部、 省政府主办的 “全国放鱼日” 增殖放流补助)
鄱阳县	鄱阳县鄱阳湖渔政局	20			20	经济作物
	景德镇市	20			20	
乐平市	乐平市农业局	20			20	经济物种
	省农业厅			17	17	经济作物
	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17	17	监测效果评估及 标注,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附件 2

江西省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渔业增殖放流)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要求,为提高增殖放流的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按照《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 号)要求,围绕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坚持保质保量、突出重点和注重成效的原则,通过采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评估、规范实施、强化监管、广泛宣传等措施,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圆满完成任务清单指标,推动水生生物资源有效恢复和可持续利用,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清单指标

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1257 万元,完成放流鱼苗 17800 万尾任

务。

三、项目实施原则

增殖放流以《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指导意见》为指导,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综合协调大江大湖及小流域渔业资源现状,同时又考虑部分国定贫困县放流需求的思路,坚持数量、质量和效果并重的原则,圆满完成渔业增殖放流各项任务,促进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四、放流区域、物种、任务及资金

(一)水域、物种及规格。按照“突出重点,适当兼顾”的原则,放流水域以鄱阳湖、保护区、禁渔区、长江为重点,兼顾“五河”干流和部分支流等水域;放流物种以“四大家鱼”为重点,在鄱阳湖兼顾中华绒螯蟹,在赣江中游兼顾胭脂鱼,在博阳河保护区兼顾翘嘴鮊等地方特色物种,在自然保护区兼顾珍稀物种大鲵和棘胸蛙等特有物种的放流;放流规格上,在确保完成放流数量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放流鱼苗大规格的比例,即“四大家鱼”夏花3cm以上、翘嘴鮊冬片(每斤15至20尾)、胭脂鱼每尾7cm以上、大鲵每尾30cm以上、棘胸蛙每只25克以上、中华绒螯蟹每斤不超过50只。

(二)放流数量。全省拟下达增殖放流总任务数20000万尾以上,其中经济物种“四大家鱼约20000万尾、中华绒螯蟹约2.5万只、翘嘴鮊冬片约1万尾,珍稀物种胭脂鱼约4万尾、大鲵约0.5万尾、棘胸蛙约2.5万只。

(三)资金预算。经咨询不同区域苗种生产2017年和2018年

苗种销售平均价预算,放流资金预算 1257 万元,其中经济物种放流预算 1120 万元、珍稀物种放流预算 120 万元,委托科研部门开展放流效果监测和评估预算 17 万。

五、放流组织及实施单位

(一) 放流组织。增殖放流工作由相关的市、县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增殖放流项目实施的监督和验收,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增殖放流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增殖放流工作的有效实施。有关水产研究机构负责提供相应技术支撑和效果监测评估等服务。

(二) 实施单位。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根据自愿申报、市级审核、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等程序,综合放流工作积极性高、渔政管理力度强、政府支持力度大、放流水域环境好、群众支持等因素,在鄱阳湖、保护区、禁渔区、长江及“五河”干流和部分支流水域所在地,拟选择约 60 个县(市、区)实施增殖放流任务,经济物种每个县(市、区)拟完成放流任务资金约 20 万元,珍稀物种拟完成放流任务资金 20—30 万元。省农业厅根据本方案,经征询专家意见后提出放流实施单位名单和水域、物种的建议,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厅提出放流项目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放流任务和指标由省渔政局根据本实施方案和资金拨付通知另行下达。

六、实施时间

1. 2018 年 7 月底下达项目资金。
2.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实施鱼苗放流。

3. 2019年8月底前，完成增殖放流项目验收。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种苗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要求，严防外来物种、杂交种和人工培育品种用于放流，提高苗种质量。经济物种放流苗种生产和管理应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濒危珍稀物种供应单位须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按照程序选择，并且信誉良好、技术水平较高，有相应生产能力和运输放流设备。苗种放流前应做好苗种培育、筛选等工作，濒危珍稀物种需进行适应性试验和驯化。种苗供应单位应当提供亲本证明，在种苗生产过程中至放流前，项目实施单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增殖苗种的来源进行检查，并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验检疫，建立苗种管理相关档案。

(二)规范苗种采购行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项目的要求，严格履行苗种集中采购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三)科学选择放流水域。选定的放流水域应是开放性水域，其水质、环境应当符合和满足放流物种生长需要，实施放流的时间应当选择在最有利于放流物种生存、生长的时期。放流具体水域和放流点位、点数应科学设定，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四)强化放流前后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放流水域监管，开展清江、清湖行动，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同

时要加强放流宣传和日常巡护工作。

(五)加强放流过程监督。要规范放流技术流程,种苗放流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种苗供应单位和公证部门三方应同时到场,对项目进行监督。一是要公示增殖放流的品种、数量、规格、时间和放流区域;二是要做好放流苗种的规格测量、数量计数和亲本来源证明、苗种检验检疫证明、供种单位资质查验;三是要做好种苗放流监督,认真做好苗种数量清单和记录,确保放流种苗按要求全部放入指定水域。

(六)完善放流手续。放流任务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种苗供应单位和公证部门三方代表应当在《放流任务完成书》上签字。

(七)加强放流效果监测。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任务要求,结合放流水域实际,开展放流效果监测和评估,做好相关建档等工作。

(八)加强资金监管。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江西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规范实施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专账,不得将项目资金与地方配套或单位自筹资金混合设账,严禁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增殖放流现场实施任务完成书

附件

增殖放流现场实施任务完成书

项目实施单位		苗种供应单位	单位名称		
			供苗资格取得方式		
公证单位		运输方式及车牌号			
现场放流物种、规格、数量及水域					
物种	规格(CM)		数量 (万尾)	水域 (湖泊、河段)	实施日期 (年月日)
	最低规格	实施规格			
青鱼	>3cm				
草鱼	>3cm				
鲢	>3cm				
鳙	>3cm				
中华绒螯蟹	每斤不超过 50 只				
翘嘴鮊	每斤不超过 20 尾				
胭脂鱼	$\geq 7\text{cm}$				
大鲵	$\geq 30\text{cm}$				
棘胸蛙	$\geq 25\text{g}$				
合计					
现场见证人员代表签名					
项目实施单位代表		公证单位及人员			
苗种供应单位及代表					
备注					

此表现场如实填写,为验收必查资料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省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